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